

日本文部科學省不推薦學校以集體方式接種新冠肺炎疫苗

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

文部科學省於 2021 年 6 月 22 日向各都道府縣自治體發布通知，表明現階段不推薦國高中 12 歲以上學生以團體接種方式施打新冠肺炎疫苗。若因無法個別接種而須實施團體接種時，則須設置諮詢窗口，以防已接種疫苗之學生與未接種的學生間產生霸凌或歧視問題，同時也不可因學生未接種疫苗即限制其參加校方活動。

文部科學省不推薦以團體方式接種疫苗的理由包含：校方缺乏向學生家長說明之機會、以團體方式接種疫苗易造成同儕壓力、個人意願容易不受尊重、校方難以應對學生接種後產生副作用之狀況等等。萩生田光一文部科學大臣日前於記者會上表示：許多人擔心團體接種疫苗易造成選擇接種與不接種學生間的歧視與偏見，進而衍生出霸凌問題。因此有意願接種之孩童，於獲得監護人同意後，再以個別接種之方式施打疫苗為宜。

另一方面，若個別接種疫苗之實施體制難以確立時，於特定條件下，各市、町、村等行政單位可依其判斷進行學校團體接種疫苗。此時，將要求校方向學生及家長清楚說明非強制性集體施打疫苗；以及非於課堂中時段施打，而是於課後或假日、寒暑假等長期休假期間實施。未滿 16 歲之學生，原則上需經監護人同意始得以接種疫苗。而小學生接種疫苗時，則需家長陪同。

孩童接種疫苗時之注意事項：

● 接種前

1. 與接種疫苗之孩童同居的家人或照護該孩童的人，應預先接種疫苗。
2. 提前理解接種後，可能出現發燒或疲勞感等副作用症狀。
3. 接種後隔天(尤其於第 2 次接種後)可排休或安排較能靜養之行程。
4. 應於身體狀況較佳時接種疫苗。

● 接種後

接種後觀察何時出現何種症狀，若長時間出現身體不適之症狀，應向家庭醫師(接種疫苗之醫療機關)諮詢。

撰稿人/譯稿人：黃冠超

資料來源：2021 年 6 月 23 日 朝日新聞 第 26 版

